

「安達人壽香港 | 了解您的人生規劃需要」 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安達人壽香港 | 了解您的人生規劃需要」推廣活動 (以下簡稱「推廣活動」)是指由安達人壽香港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香港**') 不時單獨主辦，或與一個或多個安達人壽香港的業務合作夥伴 ('**業務合作夥伴**') 合辦之名為「安達人壽香港 | 了解您的人生規劃需要」的問卷調查推廣活動。本推廣活動將通過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在各種渠道或平台上進行推廣，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的網站、營銷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信件、電子郵件、文字短訊、多媒體短訊)、移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
2. 本推廣活動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並將持續至安達人壽香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 22 條終止為止 ('**推廣期**')。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在不同渠道或平台上使用的推廣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可能比推廣期更短或相同。
3. 參加者參與本推廣即被視為已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第 4 條所述的參加資格，並已閱讀、理解並同意：
 - (a) 安達人壽香港的隱私政策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用於營銷用途)；及
 - (b)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4. 本活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參加資格的參加者 ('**合資格參加者**')：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c) 持有有效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 (d) 持有有效的電郵地址；
 - (e) 未曾參加過任何由安達人壽香港主辦或合辦的問卷調查推廣活動；及
 - (f) 並非安達人壽香港現有的保單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在參加本推廣活動時持有有效的安達人壽香港保單，將不符合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安達人壽香港保留核實參加者資格的權利。

5. 在推廣期間，成功通過安達人壽香港指定連結登記個人資料、填寫及提交標題為「安達人壽香港|了解您的人生規劃需要」的線上問卷（「問卷」）的合資格參加者，將可免費獲贈指定獎賞（「**指定獎賞**」）。
6. 指定獎賞數量有限，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送出。指定獎賞的性質和價值可能因推廣活動的渠道或平台及/或涉及的業務合作夥伴而有所不同。
7.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僅可參加本推廣活動一次，並僅可獲得一份指定獎賞。為免生疑問，在推廣期間內，已於推廣期間透過任何推廣渠道或平台提交相同問卷的參加者，將不可再次參加本推廣活動。
8. 問卷中提供的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更改或取消。如問卷中所要求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重複使用、不正確、不真實、不完整或無效，相關參加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在之前提交的問卷中已被使用，該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將不可再次被提交。參加者不得異議。
9. 若問卷被重複提交，僅首次提交的問卷將被視為有效。為免生疑問，如使用不同設備、以不同渠道或平台、或透過不同業務合作夥伴，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重複提交問卷，則僅首次提交的問卷將被視為有效。以安達人壽香港電腦系統的記錄為準。
10. 安達人壽香港及業務合作夥伴（如適用）對於提交、接收或處理問卷或與本推廣活動有關之任何其他通訊的任何傳輸錯誤、延遲、中斷或故障概不負責。
11. 指定獎賞將由安達人壽香港或業務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通過電郵地址或其他渠道發送給合資格參加者。由於指定獎賞的實際交付時間及方法可能因推廣活動的渠道或平台及/或涉及的業務合作夥伴而有所不同，請參閱推廣頁面及/或成功提交問卷後發送給合資格參加者之確認電郵以了解具體詳情。
12. 安達人壽香港及業務合作夥伴（如適用）不負責因任何電腦、網路、電話、其他技術問題或任何屬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或因資料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壞而導致指定獎賞未能送達的情況。參加者不得異議。
13. 指定獎賞不可退還、轉讓/轉售、退換或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服務。若因任何原因丟失、過期或失效，指定獎賞將不可更換或補發。
14. 安達人壽香港保留以其他獎品代替指定獎賞的權利而不作事先通知。用於代替之獎品的價值及/或性質可能與指定獎賞有異。

15. 指定獎賞的提供及使用受相關第三方提供者不時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任何有關指定獎賞及其相關服務的查詢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第三方提供者提出。合資格參加者應自行安排兌換或使用指定獎賞，安達人壽香港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安達人壽香港非指定獎賞的供應商，對於因指定獎賞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其數量、質量、適用性及可用性）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7. 安達人壽香港對於參加者因技術或其他限制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政策、政府指令、政府干預、疫情、活動限制、自然災害等）而無法參加本推廣活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如本推廣活動的宣傳資料中所包含的資訊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本推廣活動相關資料中所包含的任何商標、圖像、標誌或服務標誌之知識產權均為其各自擁有者的財產。
19.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被有關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無效，則該（等）條款的無效不應影響其餘條款的有效性，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其它條款仍應完全有效。安達人壽香港未有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將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或補救措施。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其詮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參加者及安達人壽香港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21. 除安達人壽香港及合資格參加者以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2. 安達人壽香港保留以下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 (a) 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推廣活動，恕不作提前或另行通知；
 - (b) 在不需要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取消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及
 - (c) 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恕不作提前或另行通知。
23. 安達人壽香港對本條款及細則擁有絕對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安達人壽香港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